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北大法宝 ——律所实务数据库2016年十佳合作机构 暨最受关注“文章”入围榜单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证监会：将“保本基金”名称调整为“避险策略基金”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7/2/12 19:39:25

点击率[1088]

评论[0]

分享到

2月1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保本基金”名称调整为“避险策略基金”。对很多人来说，所谓的保本基金指的是能够保障本金安全的基金投资产品，但实际情况是，保本基金并不能确保对投资本金的绝对保障。正是为了避免这种误解，才进行更名。

保本基金未必绝对保本

据证监会发言人邓舸介绍，目前我国存续的保本基金共有151只，资产净值约3200亿元，总体来看，保本基金运行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到期不能保本的情况。但是监管部门也注意到，保本基金的保障机制存在一定问题，保本策略可能失效，保本基金快速膨胀可能带来风险。为了充分揭示这些风险，保本基金将更名为“避险策略基金”。

邓舸说：“保本基金虽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运作，并引入相关保本保障机制达到‘保本’目标，但保本投资策略及保障机制的安排，并不能确保对投资本金的绝对保障，在极端市场情形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的情况，为充分揭示此类产品不能绝对保本的风险，建议对‘保本基金’的名称进行调整，改为‘避险策略基金’。”

新老规则划断：做好衔接

那么，对于广大投资人来说，持有的保本基金要换名字了，投资和收益方面会有什么变化吗？邓舸表示，为做好新旧衔接，指导意见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进行过渡安排。

对存续的保本基金，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无须变更基金名称，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不得增持不符合规定的资产、不得增加风险资产放大倍数等；存续保本基金到期后，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调整产品保障机制，更名为“避险策略基金”，不符合的应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邓舸表示，这次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发布，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有利于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总而言之，投资总归存在风险，市场上基本不会存在零风险的产品，投资者对此要心中有数。

主题词： 证券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张文硕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
-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安达科技...
- 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北信瑞丰产业...
- 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沪深300...
- 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丰晋信价值...



法北
寶大

用户
反馈



相关新闻：[证监会](#) [保本基金](#) [避险策略基金](#)

- 证监会去年处罚涉诉案件高达43件 新类型案件多
- “2016监管年”证监会涉诉43起 今年保持监管高压
- 证监会发布新规 涉案保荐机构在审项目原则上不停审
- 证监会完善基金子公司监管 18个月风控指标应达规定标准
- 证监会通报三宗行政处罚案件 两私募基金向不特定公众宣传被罚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北大
法宝

用户
反馈

